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409,303,66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5.35%；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239,276份購股權（相當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約1.08%）的有效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09,303,66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徐先生外）將持有合計694,795,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由於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限不少於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應於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該等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得知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i)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佈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409,303,66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5.35%；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239,276份購股權（相當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約1.08%）的有效接納。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徐先生除外）於合計285,49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及(i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9%及12.91%）。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09,303,66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徐先生除外）將持有合計694,795,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

因此，綜合文件內「太陽國際証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的該等條件(a)段已獲達成，連同達成該文件載列的所有其他該等條件，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i)陳偉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就其本身的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蕭喜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就其本身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陳偉民先生已失效之23,927份購股權外，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已就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限不少於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該等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該等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承董事會命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唐才智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才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和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